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562A 號

主旨：公告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八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桃園市政府115年4月27日府地重字第115011142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起，公告 30 日。
- 二、公告地點及時間：本會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
- 三、本會網站同步公告旨揭會議紀錄，請掃描下方 QR code 開啟瀏覽。



理事長林世雄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八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

伍、主 席：理事長 林世雄

記錄：曾天力

陸、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設理事9人，現已出席理事有7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3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柒、業務報告：無

捌、審議事項：

案由一：本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按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如依本會章程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另有協議者，則依約調整分配之。

（三）次按本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本會 115 年 4 月 7 日第 17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本會據以辦理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並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詳如所呈重劃後土地分配圖（草案）。

辦 法：經出席理事同意，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4 條規定，擬訂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假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召開會員大會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惟重劃分配結果草案仍應以經桃園市政府審議通過之計算負擔總計表為辦理之依據，並訂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假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四樓禮堂(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 19 鄰觀新路 56 號)召開本區第四次會員

大會。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1時00分。